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待开发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1、项目概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待开发地块(以下简称"地块")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占地面积 62657.55m²,东至东二路,西至新华中街,北至新华公园,南至洪沟路,委托调查地块内包含五块宗地。除部分生活区建筑物残留外,地块现状为空地。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受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次地块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调查情况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相关技术导则和指南要求,项目组采用专业判断结合系统布点法进行点位布设。

初步采样分析在地块内共布设 60 个土壤点,送检土壤样品 605 份,检测指标包括 pH、60 种挥发性有机物、58 种半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铅、镉、铜、锌、汞、镍、砷、六价铬)及相关潜在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10-C40)、丙酮、甲醛、环已烷、六六六、环氧七氯、草净津等)。数据核查期间,地块内布设 11 个土壤点,送检土壤样品 100 份,检测指标包括 60 种挥发性有机物、58 种半挥发性有机物和石油烃(C10-C40)。详细采样分析在地块内共布设 39 个土壤点,送检样品 404 份,检测指标包括 60 种挥发性有机物及初步调查超标指标。

初步采样分析在地块内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19 口,采集 21 份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感官性状指标和一般化学指标、毒理学指标、石油烃(C₁₀-C₄₀)、60 种挥发性有机物、58 种半挥发性有机物及相关潜在特征污

染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丙酮、甲醛、环己烷、六六六、环氧七氯、草净津等)。数据核查阶段采集了7份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包括60种挥发性有机物、58种半挥发性有机物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详细采样分析在地块内新建地下水监测井6口,采集7份地下水样品(含1份现场平行样)。检测指标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指标(除微生物和放射性指标)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基本45项,加测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

3、调查结果

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水标准以及土壤和地下水反推的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对标分析,结果可知,地块内土壤中超标指标共 13 种,主要为砷、镍、石油烃(C10-C40)、苯、氯仿、二氯甲烷、1,2 二氯乙烷等; 地块内地下水中超标指标共 24 种,主要为铁、锰、铝、钠、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二氯甲烷、氯仿、苯、1,2-二氯乙烷、石油烃(C10-C40)等。

4、结论与建议

根据地块调查结果,本地块调查范围内土壤和地下水中部分指标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水标准以及土壤和地下水反推的一类用地筛选值。本地块为污染地块,在后续地块开发利用前,建议尽快开展地块风险评估工作,确保地块安全合理使用。

地块在完成风险评估和修复前,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并做好地块封闭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外来物质的输入和本区物质的转出,避免污染复杂 化。

委托单位: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